

經濟叢書

各國所得稅制度論

沙見三郎著
甯柏青譯

沙見三郎著
甯柏青譯

經濟叢書
各國所得稅制度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翁

經濟叢書
(3267D)
各國所得稅制度論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沙見三郎

譯述者 甯柏青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翻
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陳敬衡)

譯者例言

(一) 現在世界主要諸國，無一國無所得稅，且無一國之所得稅，未有不占租稅中之重要地位者。吾國今日財政，已甚窮蹙，不問此項所得稅制，能否行之於吾國，而就此詳加探究，實有必要。譯者選譯本書之意，即在於斯。

(二) 本書係日本財政金融研究會同人合編者。執筆者於財政學或金融論均有專門研究，各人分擔一部，萃精會神，闡述甚詳，本書在關於所得稅之一類著述中，堪稱佳構。

(三) 本書內容，係就英、美、德、法、意、俄、日各主要國家之所得稅制度，分別從其歷史上之發展，以迄於今日之情況，源源本本，和盤托出，不僅可作各國現行所得稅制度論讀，且可作各國所得稅史讀，誠為研究所得稅，甚至研究財政學所必需之參考書也。

(四) 本書於詳述所得稅之歷史及其現狀外，並就各國所得稅之特點，詳加分析，如以英國所得稅之發達，係固守其「側重實際」之傳統立場，而為其保守的漸進的國民性之顯現，意大利之現行所得稅，係基於法西斯政府之財政政策，而輕課資本所得，以實現其生產主義之原則，俄國之現行所得稅，係基於社會主義之理論，而重課資本家及富庶，以圖抑制私人資本之蓄積等等，尤能於研究所得稅制度之中，探得各國立

國之根本精神，足增讀者之興趣不少。

(五) 本書有兩附錄，一係一七八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過去百四十五年之所得稅發達年表，一係參考文獻索引，因俱較重要，已一併譯附於後。

(六) 譯者筆墨荒疎，於本書之譯述，雖力求語句顯豁，毋戾原意，然不盡不實之處，或亦難免，尙希讀者諒之。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英國之所得稅	一一
第一節	英國所得稅之史的發展	一一
第一項	戰時稅的所得稅之發生	一二
第二項	臨時稅的所得稅之發生	一六
第三項	恆久稅的所得稅之發展	一八
第四項	所得稅變爲稅制中之主要稅	二一
第五項	最近所得稅之發達	二七
第六項	英國所得稅發展之趨勢	三三
第二節	英國之現行所得稅	三四
第一項	英國所得稅之特徵	三四
第二項	普通所得稅	三五

第三項 附加所得稅·····	四〇
----------------	----

第四項 所得稅制度·····	四四
----------------	----

第五項 英國所得稅之重要性·····	四七
--------------------	----

第二章 美國之所得稅·····	五二
-----------------	----

第一節 美國所得稅之史的發展·····	五二
---------------------	----

第一項 美國所得稅發達之特殊性·····	五二
----------------------	----

第二項 憲法改正前之所性稅·····	五四
--------------------	----

第三項 憲法改正後之所得稅·····	六一
--------------------	----

第二節 美國之現行所得稅·····	七五
-------------------	----

第一項 美國所得稅之特徵·····	七五
-------------------	----

第二項 個人所得稅·····	七六
----------------	----

第三項 法人所得稅·····	八三
----------------	----

第四項 美國所得稅之重要性·····	八六
--------------------	----

第四章 德國之所得稅·····	九三
-----------------	----

第一節 德國稅制之發展與國稅所得稅之成立·····	九四
---------------------------	----

第一項	間接稅時代（一八七一——一九〇五年）	九四
第二項	直接稅過渡時代（一九〇六——一九一九年）	九九
第三項	直接稅時代（一九二〇年——）	一〇三
第二節	國稅所得稅成立後之發展	一一一
第一項	所得稅之成立及其效果與構造	一一二
第二項	通貨膨脹對於所得稅之影響及其對策	一一七
第三項	通貨穩定後之所得稅	一二二
第四項	恐慌下增稅力之利用與大總統緊急令	一二七
第五項	希特勒獨裁下之所得稅運命	一三七
第三節	德國之現行所得稅	一三九
第一項	德國所得稅之概觀	一三九
第二項	個人所得稅	一四一
第三項	公司稅	一五〇
第四項	德國所得稅之重要性	一五二
第五章	法國之所得稅	一五五

第一節 法國稅制之發展及所得稅之成立	一五六
--------------------	-----

第二節 所得稅成立後之發展	一六三
---------------	-----

第三節 法國之現行所得稅	一八一
--------------	-----

第一項 法國現行所得稅之概觀	一八一
----------------	-----

第二項 分類所得稅	一八四
-----------	-----

第三項 綜合所得稅	一九一
-----------	-----

第四項 法國所得稅之重要性	一九三
---------------	-----

第六章 意大利之所得稅	一九五
-------------	-----

第一節 意大利所得稅之史的發展	一九五
-----------------	-----

第一項 動產所得稅之成立	一九六
--------------	-----

第二項 世界大戰前動產所得稅之變遷	一九九
-------------------	-----

第三項 世界大戰與補助所得稅	二〇三
----------------	-----

第四項 法西斯政府之所得稅政策	二〇五
-----------------	-----

第二節 意大利之現行所得稅	二一〇
---------------	-----

第一項 意大利所得稅之概觀	二一〇
---------------	-----

第二項 動產所得稅……………二二一

第三項 補助所得稅……………二二四

第四項 現行所得稅之重要性……………二一六

第七章 俄國之所得稅……………一二一〇

第一節 俄國所得稅之史的發展……………一二一〇

第一項 所得稅法制定前之租稅……………一二一一

第二項 一九一六年之所得稅及以後之變遷……………一二二三

第三項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所得稅……………一二二六

第四項 新經濟政策時代之所得稅……………一二二八

第五項 新新經濟政策採行後之所得稅……………一二三一

第二節 俄國之現行所得稅……………一二三五

第一項 俄國所得稅之特徵……………一二三五

第二項 所得稅……………一二三七

第三項 單一農業稅……………一二四一

第四項 俄國所得稅之重要性……………一二四六

第八章 日本之所得稅……………二四九

第一節 日本所得稅之發達……………二四九

第一項 所得稅創設時代（一八八七——一八九八年）……………二四九

第二項 所得稅確立時代（一八九九——一九二二年）……………二六五

第三項 所得稅修正時代（一九一三——一九一九年）……………二七七

第四項 新所得稅法時代（一九二〇年——）……………二八五

第五項 日本所得稅發展之概觀……………三一六

第二節 日本之現行所得稅……………三二〇

第一項 所得稅之構造……………三二〇

第二項 所得之意義……………三二五

第三項 紅利分配金之課稅……………三三一

第四項 稅率……………三四〇

第九章 各國所得稅負擔之比較……………二七二

第一節 企業之所得稅負擔……………二七二

第一項 企業之諸種形態……………三七二

第二項 股份公司所得之課稅	三七五
第二節 企業之租稅負擔	三七八
第一項 勤勞所得之租稅負擔	三七八
第二項 企業之租稅負擔	三八三
第三項 企業租稅負擔之國際比較	三八六
第十章 結論	三八九
附錄一 各國所得稅發達年表	三九四
附錄二 索引	四〇五

各國所得稅制度論

第一章 總論

(一) 國稅所得稅之發達 爲現代文明各國租稅制度之中樞者，所得稅是也，藉所得稅之研究，即可判斷各該國財政制度發達之程度如何。此項所得稅，本不專屬於國稅有之，而屬於地方稅者，亦曾有相當之發達，如美國之州所得稅，德國之邦所得稅，日本之戶捐等皆是。惟本書擬專以國稅所得稅爲限，而就主要諸國，以窺探其發達之途徑而已。

試就一九三二年度，列舉英、美、法、德、意各國之主要國稅收入，計算其國稅所得稅收入，在國稅收入總額中所占之比率，而以之與日本一九三三年度（昭和八年度）之實情相比較，則可得左表所列之結果。至該表所示所得稅收入之數字，日本之所得稅，爲一億三千八百十萬圓，英國合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爲三億二千六百萬鎊，美國之所得稅，爲十億九千九百九十八萬美元，德國合個人所得稅、法人所得稅、危機稅，爲十八億九千萬馬克，法國合不動產所得稅、商工業所得稅、農業所得稅、薪資所得稅、非商業的所得稅、資本利息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爲一百四億四千七百萬佛郎，意國合不動產所得稅與所得稅，爲三十八億一千九百

萬里拉。

日本(單位千圓) 1)			英國(單位千鎊) 2)			美國(單位千美元) 3)		
所得稅	一三八、一〇三	地稅及礦業稅	八〇〇	所得稅	一、〇九九、九八七	所得稅	一、〇九九、九八七	
地稅	五八、二五五	普通所得稅	二六六、〇〇〇	繼承稅	四五、〇〇〇	繼承稅	四七九、九九五	
營業收益稅	三六、一二四	附加所得稅	六六、〇〇〇	關稅		酒稅	一〇、〇〇〇	
資本利息稅	一四、九六一	超過利得稅及 法人利得稅	一、二〇〇	煙草稅	四五九、六五〇	人造牛酪稅	二、〇〇〇	
繼承稅	二六、〇一七	繼承稅	七六、〇〇〇	印花稅	五五、〇〇〇	俱樂部稅及 銀行稅	四、三一五	
酒稅	一八〇、四五九	關稅	一七三、二七五	印花稅	一五、〇〇〇	銀行稅	九八〇	
糖消費稅	七四、一四五	消費稅	一二四、二〇〇	俱樂部稅及 銀行稅	四、三一五	銀行稅	九八〇	
布疋消費稅	三〇、〇九九	印花稅	二二、〇〇〇	俱樂部稅及 銀行稅	四、三一五	銀行稅	九八〇	
交易所稅	一一、八九八	汽車稅	二七、九一〇	俱樂部稅及 銀行稅	四、三一五	銀行稅	九八〇	
關稅	一一三、六六七	計	七五二、三八五	俱樂部稅及 銀行稅	四、三一五	銀行稅	九八〇	
計	六八三、七二八	計	四三、三三〇	俱樂部稅及 銀行稅	四、三一五	銀行稅	九八〇	
所得稅收入占租稅 全體收入比率	二〇・二%	所得稅收入占租稅 全體收入比率	四三・三%	俱樂部稅及 銀行稅	四、三一五	銀行稅	九八〇	
德國(單位百萬金馬克) 2)	一九三・四——一九三・三三	法國(單位百萬佛郎) 2)	一九三・四——一九三・三三	俱樂部稅及 銀行稅	四、三一五	銀行稅	九八〇	
個人所得稅	一、六三〇	不動產所得稅	一、四一六	俱樂部稅及 銀行稅	四、三一五	銀行稅	九八〇	
法人所得稅	一一〇	商工業所得稅	三、二一一	俱樂部稅及 銀行稅	四、三一五	銀行稅	九八〇	

1) 日本大藏省：昭和八年度預算之解說。

2) Otto Schwarz: Die Finanzen der grosseren europäischen Staaten (Finanzarchiv 1933).

危險稅	一四〇	農樂所得稅	六六	獨身者累進稅	一〇五
財產稅	二八〇	薪資所得稅	九五〇	財產稅	四五〇
工業企業者負擔	四〇	非商業的所得稅	二二〇	繼承稅	一五〇
繼承稅	七〇	資本利息所得稅	二、二二七	穀類關稅	六六六
關稅	一、一四〇	綜合所得稅	二、三三七	其他關稅	一、六二五
煙草稅	七七五	其他直接稅	七八八	糖稅	一、三〇〇
糖稅	二七〇	釀興稅	一〇八	酒精稅	二五〇
啤酒稅	三〇〇	關稅	五、六三〇	啤酒稅	四五
汽水稅	五	鹽稅	九二	咖啡稅	四七二
火柴稅	二〇	酒精飲料稅	九二一	煤氣及電氣稅	二四五
礦油稅	一三	葡萄酒及果酒稅	四四一	其他消費稅	二二九
鹽稅	四〇	啤酒稅	八九	煙草專賣收益金	二、六八二
雜稅	一一	酒精稅	九五五	鹽專賣收益金	三二〇
點燈器專賣收益金	四	糖稅	六一一	火柴專賣收益金	一三〇
酒類專賣收益金	一三〇	其他消費稅	一九四	捲煙用紙稅	一二
銷售稅	一、八二〇	火柴專賣收益金	二八〇	登錄稅	七九〇
不動產取得稅	二四	火藥專賣收益金	一七〇	印花稅	七七二
資本流通稅	四八	印花稅	一、六五四	花稅及印花稅	三五〇

動力車稅	一八〇	登錄稅	三、五〇七	運送稅	一一三
保險稅	六五	交易所稅	一二九	道路改良稅	一九一
賽馬稅及彩票稅	九〇	鐵道稅	一、五二一	財產稅	九三
契據稅	四二	汽車及腳踏車稅	七一七	銷售稅	一、〇〇〇
運送稅	七〇八	銷售稅	六、四七八		
計	七、九六五	計	三四、七三二	計	一五、八一二
所得稅收入占租稅收入全體比率	二二・六%	所得稅收入占租稅收入全體比率	三〇・一%	所得稅收入占租稅收入全體比率	二四・二%

本來所謂所得稅，亦有大半帶着收益稅之色彩者，或有依特別稅或附加稅之形式，而委讓一部於地方者，因之僅以國稅所得稅之收入額，或許尚不能稱為所得稅之收入，然而國稅所得稅之收入額，在租稅收入全體中所占比率，無論何國，已是表現二成乃至五成之相當的龐大數字，且其比率大小之順序，最大者為美國（五〇・七%），其次為英國（四三・三%），再其次為法國（三〇・一%）、意國（二四・二%）、德國（二三・六%）、日本（二〇・二%），此不能謂非極堪注意之現象也。

國稅所得稅，各國究於何年開始採行？茲依西曆年代之順序列舉於下。此係採取於波壁圖（Popitz）之調查而略加改正者。⁴⁾

- | | |
|--------------|--------------|
| 第一 英國（一七九八年） | 第二 瑞士（一八四〇年） |
| 第三 美國（一八六二年） | 第四 意國（一八六四年） |

4) Johannes Popitz: Einkommensteuer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III Bd. S. 437).

第五 塞爾維亞（一八八四年）

第六 南奧大利（一八八四年）

第七 日本（一八八七年）

第八 新西蘭（一八九一年）

第九 荷蘭（一八九三年）

第一〇 塔斯馬尼亞（一八九四年）

第一 奧國（一八九六年）

第一二 西班牙（一九〇〇年）

第三 匈牙利（一九〇九年）

第一四 法國（一九一四年）

第五 捷克斯洛伐克（一九一四年）

第一六 俄國（一九一六年）

第一七 希臘（一九一九年）

第一八 盧森堡（一九一九年）

第一九 比利時（一九一九年）

第二〇 德國（一九二〇年）

第二一 保加利亞（一九二〇年）

第二二 波蘭（一九二〇年）

第二三 巴西（一九二二年）

第二四 羅馬尼亞（一九二二年）

關於以上年表，尙有一二應行注意之點。第一位之英國，其所得稅之制定，原有二說：（一）爲濫觴於一七九八年之「Triple assessment」說；（二）爲開始於一七九九年之新所得稅法說；本年表乃係據前說者。第三位之美國，其所得稅之開始，波壁圖是以一八六二年七月所行之所得稅，爲其最初之所得稅，本年表亦係如此。但正式之所得稅，當推憲法改正後一九一三年制定施行之新所得稅法。

日本之所得稅，既在一八八七年即明治二十年即已制定，故從國稅所得稅之立場觀之，其在世界中，即